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发布文号】 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发文日期】 2020-11-23

【是否有效】 全文有效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按照《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决定实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可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的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缴税，纳税人应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 年第 7 号)发布的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8 年第 39 号)发布的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发布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0 号)发布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32 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14 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